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2025年第1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冀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H 股-2024 年度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信息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依法合规，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09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款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345,287,410.55 元的 30%确定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 1,904,366,122.16 元。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 5,041,934,164 股，H 股 3,317,882,000 股）为基数，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78 元（税前）。

若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1,904,366,122.16 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

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